



陈锴

首席联席合伙人 特殊资产处置与重整业务中心副总监,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副总监

办公机构 福州

联系电话 13705005003

工作邮箱 chen kai-fz@deheng.com

工作语言 福州

业务领域 特殊资产处置与重整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199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夜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7年参加司法部第十一期涉外经济法律英语培训，2002年受福建省律协指派参加英国富尔德律师事务所（全球前5）国际法律事务交流学习，2007年取得厦门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1996年10月至2020年5月，在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执业，系律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2020年5月至今，在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系律所分所首席联席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任、专职律师。担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资产业务中心副总监、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平与争议调处委员会委员以及

大湾区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德和衡（厦门）律师事务所专业指导顾问。

2013年起被聘为建行福建省分行常年法律顾问，2016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被选任

为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年被选任为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被聘为福建省宁德市国资委常年法律顾问，2019年作为主撰稿人起草《福州市执转破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

2020年起被聘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2022年被聘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法律顾问、2022年被选任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被选任为特殊资产业务中心副总监、2023年被选任为厦门仲裁委委员、2023年被聘为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合作律所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作律师。

2017-2018年度获福州市优秀律师（民商诉讼类）、福建省优秀律师。撰写的论文《继续执行责任保险助力执行提速》《盘活流动性——保险介入财产保全反向担保探析》获福州市律师论文论坛二、三等奖，撰写的论文《〈民法典〉背景下的债券加速到期制度探讨》进入福州市律师论文论坛总论坛、撰写的论文《不动产“带押过户”实

务及法律风险防范》《悬赏保险助力破解执行难》获2023年福州律师论坛专业分论坛优秀论文奖。

执业28年来，共累计办理各类案件逾5000件，在广泛代理各类案件基础上逐步形成业务特长，擅长金融、公司、国际贸易、房地产、经济犯罪控告及辩护等法律业务。曾先后担任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华电风电福建公司、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中国移动福州、宁德公司、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国资委、福州地铁、飞毛腿（福建）电子、华兴担保、福建天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丰年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另为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福建分行、中国信达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长城福建省分公司、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中铁大桥局、中海油福建销售有限公司、厦门ABB、世茂集团等提供专业的诉讼及执行服务。扎实的理论功底、勤勉稳健的办案风格赢得各界的信赖和好评。

代表案例

1、代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与福建惠好药业有限公司、福建惠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力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隆德集团有限公司、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翁国亮、翁木英、翁加乐、刘兰英、翁清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约4亿元，胜诉。

2、代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与福州卓胜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白旭、陈秀兰、陈书通、陈巧媚、陈佑、江瑜信用证纠纷案件，标的额约5500万元，胜诉。

3、代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与福州聚和源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聚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石家庄文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朱兴荣、朱兴斌、何剑虹、胡文堂、唐细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7775万元，胜诉。

4、代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与福州伟发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总标的1520万元，其中760万为借款及利息设有抵押，另760万元为承兑汇票垫款仅有保证担保，未有实物抵押，帮助建行先行以其他资产化解无抵押担保部分债权风险（该部分已全额回收）。

5、代理李欧诈骗案辩护，厦门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在李欧被羁押10个月后做出不诉的决定。

6、代理浦江、袁永鑫与黄锦蓉、林长干、王勤农等人股权转让纠纷案（争议标的7600万元），该案系确认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类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为涉外案件，在青海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均胜诉。

7、代理中兴宏泰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达支行损害赔偿纠纷（争议标的4000万元），商业银行被诉案件，全面胜诉。

8、代理陈建斌与李贵明、福建新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案（争议标的400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发回重审。并在最高人民法院成功办理财产保全。

9、代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陕国投与中信国安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争议标的10亿元），代为申报破产债权，并就该项目的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代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争议标的3亿元），本案涉及境外上市公司担保，全面胜诉。

11、代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争议标的1.5亿元），全面胜诉。

12、代理云南信托与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福州世茂世霖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福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争议标的5000万元），跨省代理项目，该案涉及境外公司担保，在昆明中院和云南高院均胜诉。

13、代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争议标的3亿元），本案在疫情期间实现跨省诉前保全并全面胜诉。

14、代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中航（福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通

航航空产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争议标的4000万元），本案申请诉讼保全并收回全部债权。

14、代理福州汇醇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州纳仕达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潘登涛、琪臻工贸有限公司、陈存兴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标的1200万元，代

理第三人在再审阶段在福建高院取得胜诉判决。

15、代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文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争议标的4亿元），本案通过财产保全并已收回部分债权。

16、代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鸿博集团有限公司、尤玉仙、林珍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争议标的2000万元），本案在疫情期间对上市公司实现诉前保全，通过调解已全部收回债权。

17、代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林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争议标的4亿元），本案实现诉前保全促成和解。

18、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与翔隆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争议标的5亿元），本案通过诉讼保全促成和解。

荣誉

1、2018年被福州市律师协会评为“2017-2018年度福州市优秀律师（民商诉讼类）”

2、2019年被福建省律师协会评为“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

著作

1、2019年作为主撰稿人起草《福州市执转破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

2、2023年为福州市律师协会做“地产类特殊资产的盘活与处置难点及应对路径”讲座

3、2024年为福州市律师协会做“金融类特殊资产的盘活与处置难点及应对路径”讲座

4、撰写的《继续执行责任保险助力执行提速》《盘活流动性——保险介入财产保全反向担保探析》获福州市律师论文论坛二、三等奖

- 5、撰写的《<民法典>背景下的债券加速到期制度探讨》进入福州市律师论文论坛总论坛
- 6、撰写的《不动产“带押过户”实务及法律风险防范》《悬赏保险助力破解执行难》获2023年福州律师论坛专业分论坛优秀论文奖
- 7、撰写的《执行程序中推行“带押过户”制度的可行性研究》获2024年福州律师论坛专业分论坛优秀论文奖

社会职务

福建省律师协会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

厦门仲裁委员会委员

北京德和衡（厦门）律师事务所专业指导顾问